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67號

原告 陳世強
被告 上億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佳芳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並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3年8月27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3年9月20日）前一日止，利息金額為7,89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007,890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,000,000元＋利息7,890元＝2,007,89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9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0,3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2份，並具狀陳明本件之請求權依據為何（是否僅依票據關係為請求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1
02

書記官 謝群育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,000,000	113/8/27	113/9/19	(24/365)	6%			7,890.41
	小計									7,890.41
合計	7,890									